

## 討論事項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冷凍肉類的進口管制和新的發牌條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冷凍肉類的進口管制措施，以及對冷凍肉類零售商新實施的發牌/持牌條件和有關的執法行動。

#### 冷凍肉類的進口管制

2. 進口冷凍肉類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屬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監管制度依照國際慣用模式和標準，適用於所有的進口肉類。根據上述規例的規定，所有進口肉類必須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署長認可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冷凍肉類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人員會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的兩個食物檢驗辦事處，核對有關的官方證明書，而在批准冷凍肉類推出發售前，會檢查每批入口的冷凍肉類並在有需要時抽取樣本化驗。

#### 事先批准

3. 當有地區欲首次向本港出口冷凍肉類時，食環署會審核該出口地區的下列各方面的資料後才會批准冷凍肉類以試運形式進口香港：

- (a) 規管肉類衛生標準的法例；
- (b) 動物的疾病情況；
- (c) 獸醫及檢疫人員(例如衛生督察)的訓練水平和資歷，以及有關資歷的國際認可程度；
- (d) 飼養牲口農場的設施及衛生水平；
- (e) 屠場的設施及衛生水平；
- (f) 肉類加工場的設施(包括貯存和運送設施)及衛生水平；及

(g) 屠宰前和屠宰後的檢疫程序。

## 試運

4. 食環署會以扣驗形式，檢驗以試運形式進口香港的首三批冷凍肉類。待檢驗報告證實沒有問題後，這些肉類才可推出市面發售。食環署如滿意首三批肉類的情況，便會對其後三批進口肉類，每批都進行抽樣檢驗。不過，這些肉類可在未有最後化驗結果前先行發售。如發現有問題，食環署會要求出口地停止輸入肉類，並要求有關當局徹底調查和提交報告，找出問題的原因和作出改善措施，並令食環署滿意後才可恢復進口肉類。

## 一般食物監察

5. 食環署如滿意從首次獲准向本港出口冷凍肉類的地區運入的首六批冷凍肉類的檢驗結果，便會把該地區其後進口的冷凍肉類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在進口、批發及零售方面，繼續採用隨機抽樣方式檢驗。

## 在零售地點貯存和陳列冷凍肉類的新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

6. 為了進一步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經本年三月徵詢業界的意見後決定加強在零售地點售賣冷凍肉類的管制。新的管制措施規定在零售地點出售的冷凍肉類必須在適當溫度的雪櫃貯存及陳列。新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7. 食環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所有獲准售賣新鮮肉類<sup>1</sup>(豬、牛、羊肉)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檔位實施新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有關的新規定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生效。

8. 新增的牌照條件規定新鮮糧食店和肉檔須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貯存和陳列有待出售的冷凍肉類。雪櫃須備有溫度計，顯示雪櫃內的溫度。

9. 另外一項新增的牌照條件規定，新鮮糧食店及肉檔在購入以待出售的冷凍肉類後，必須把那些肉類存放或陳列在溫度不超過攝氏 4 度的雪櫃內。此外，冷凍肉類只在售賣時才可從雪櫃取出。持牌條件亦規定，

<sup>1</sup> 新鮮肉類是指來自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本地屠房所屠宰的動物的肉。

持牌人或街市檔位租戶不得把冷凍肉類當作新鮮肉類般陳列和出售，亦不可把冷凍肉類標籤為新鮮肉類。

## 巡查及執法行動

10. 為確保經營者遵守新增的牌照條件，食環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的一周內，巡查了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檔共 2 700 次，向未能符合新增規定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發出兩次口頭和一次書面警告，以及向違規的肉檔租戶發出四次口頭和四次書面警告。所有未能符合規定的個案均涉及沒有提供合適的冷凍設施。食環署人員再巡查有關的店戶時，未有再發現未符合規定的情況。

11. 在現行的新鮮糧食店的發牌規管下，食環署會對第一次違反持牌條件者作出口頭警告；在跟進巡查時如發現有仍未遵辦的情況，便會發出書面警告。如食環署在十二個月內曾向有關新鮮糧食店發出三次書面警告，便會下令新鮮糧食店停牌兩天。如停牌兩天後，該店仍未遵辦有關規定，停牌時間便會倍增至四天。該店日後如再不遵守有關規定，牌照即會被吊銷。至於街市肉檔租戶，食環署會對違反街市檔位租約規定的租戶先作口頭警告，如有再犯則發出書面警告，程序與違反新鮮糧食店持牌條件的情況相似。租戶在十二個月內如因違規而收到三次書面警告，食環署便會中止租約。

12. 食環署除了定期巡查外，還會根據進口商提供的批發商名單，突擊檢查送貨地點。食環署由實施新牌照條件至今搗破了一間無牌冷凍肉類批發中心，現正準備提出檢控。

13. 衛生督察定期和突擊巡查獲准售賣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和肉檔時，除檢查處所的衛生情況、查證肉類來源及冷凍肉類是否妥為存放在冷凍櫃以待出售，還會檢驗擬出售的肉類是否適宜供人食用。視察人員如發現陳列以待出售的肉類已腐壞，不適宜供人食用，便會控告經營者售賣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 未來路向

14.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和管制冷凍肉類的售賣，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